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47號

上訴人 曾茂基

被上訴人 曾士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30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438條第1項第3款，雖應表明於上訴狀，然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得擴張或變更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審程序未設與第473條第1項相同之規定即明。查上訴人上訴聲明原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2萬3,581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變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7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簡上字卷第61至62頁）。其聲明之變更，核屬減縮上訴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上訴人胞弟，兩造前共同居住於臺北市○○區○○街000號2樓，上訴人自107年間中風後，被上訴人即時常與上訴人發生口角，嗣民國110年2月7日兩造在上開住處因打掃問題起爭執，被上訴人竟將上訴人壓制在

01 地，毆打上訴人背、肩膀20幾下（下稱系爭事件），致上訴
02 人受有肱骨頸骨折、右手肘、左前臂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
03 傷害），並造成上訴人精神痛苦，故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訴
04 人之醫療及復健費用2萬3,581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
05 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
06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07 12萬3,5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確實有於110年2月7日毆打上訴
10 人，然係因上訴人平日即時常辱罵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當天
11 才會動手，認為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10萬元過高等語，
12 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3 三、原審為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其5萬
14 3,581元本息。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聲
15 明：(一)原判決關於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16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7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上訴人願供擔保，
18 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系爭事件應給付慰撫金10萬元乙
21 節，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系
22 爭事件之慰撫金應如何核定？原審核定之慰撫金3萬元是否
23 適當？茲分述如下：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26 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7 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
28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
29 決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金額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30 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人所遭受之痛苦情況及其他
31 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01 (二)、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事件而受有系爭傷害乙情，為被上訴人所
02 不爭執（簡上字卷第62頁），堪認屬實。則被上訴人之傷害
03 行為致上訴人身體受傷，業已構成侵權行為，上訴人自得依
04 上述說明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本件上訴人雖
05 以其於系爭事件經過後即遭被上訴人趕出家門，被迫流落街
06 頭、外宿平價旅館，且因系爭傷害而需持續復健、無法使用
07 慣用手，致精神上相當痛苦等情為由提起上訴；然查：

08 1.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勘驗被上訴人之手機錄影畫面顯示：上訴
09 人於110年12月1日上午11時30分許，仍與上訴人同住，並於
10 被上訴人用餐時僅著內褲、自背後以「幹你娘」辱罵被上訴
11 人，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憑（簡上字卷第62至63頁）；且上訴
12 人自系爭事件發生後逾1年之111年6月26日始入住青年旅社
13 乙情，亦有卷附台北發現青年旅社入住證明可證（簡上字卷
14 第69頁），要難僅憑上訴人片面之詞，遽認其於系爭事件後
15 即陷於居無定所之窘境。

16 2.又被上訴人領有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之薪資及投資股利若
17 干；而上訴人自108年迄今則無薪資收入，於原審經財團法
18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等情，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19 所得調卷明細、准予扶助證明書可參（北簡字卷第17頁，限
20 閱卷第1至14頁）。

21 3.本院審酌系爭事件經過及受系爭傷害嚴重程度，並考量兩造
22 為手足，及其等年齡、學經歷、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於系
23 爭事件前後之相處情況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
24 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以3萬元為適當，是原審就本件慰撫
25 金之酌定並無不當，上訴人以上揭事由，主張原審認定之慰
26 撫金過低，被上訴人應再給付其7萬元云云，應無可採。

27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28 項、第19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萬3,581元，及自112
29 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30 理由，應予准許；至上訴人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31 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

之判決，並依職權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上訴人前依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救字第1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於上訴時暫免徵收裁判費）。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陳筠媛

法 官 陳冠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則顯